

烟台市芝罘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

本年报由烟台市芝罘区政务服务中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行编制。本年报由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咨询处理情况，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，下一步措施等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“中国芝罘”门户网站（www.zhifu.gov.cn）下载，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烟台市芝罘区行政服务中心联系（地址：烟台市菜市街 46 号，邮编：264008，电话：0535-6631787，传真：0535-6631787）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烟台市芝罘区政务服务中心推进社会主义民主、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，是建立行为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开透明、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，是建设“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”的一项重要工作。2013 年，“中心”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和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完善政

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。“中心”成立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，保证了组织健全，制度落实，信息公开准备，规范。

（二）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。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开展以来，“中心”规范和完善工作流程，明确责任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；认真抓好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建设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进行；参照上级有关规定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保密检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截止 2013 年底，公开政府信息 1 条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3 年，“中心”共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各类咨询超过 0 人次；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3 年，没有产生与依申请公开相关的复印、递送等成本费用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13年，“中心”没有出现举报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“中心”对拟发信息认真进行保密安全审核，在确认所提交内容为可公开内容后，再对信息进行公开，确保所有公开信息准确无误、没有出现涉密现象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社会宣传力度还不够深入。建议：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，提高信息的知晓率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。

九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无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